

证券代码：831030

证券简称：卓华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9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5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0.99% 股份的股东张拥军书面提交的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、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，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. 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：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、董事会开展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，制定如下换届方案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拟提名如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张拥军、李从容、郑一兵、邱梅、高啸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就任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

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关于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：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主要股东推荐，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推荐的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认为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白春阳先生符合继续担任监事的条件；石宏影女士符合担任监事的条件，因此提名两位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就任。

以上议案提请监事会审议。

以上议案通过后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张拥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张拥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- （九）审议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- （十）审议《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股东张拥军提交的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《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北京卓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